

**彰化縣彰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080298750C 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七)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八)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十)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每位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83 元，每日工作 8 小時，每週共計 40 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www.cajh.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 紙張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至 1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

九、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 1 份(請自行影印)。

-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現場黏貼於甄選證上）。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6、切結書。

十、報到及甄選日期地點：

- (一) 報到地點及時間：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本校輔導室。
- (二) 甄選日期及地點：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0起，本校職探中心。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面試：佔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十二、錄取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17點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ajh.chc.edu.tw>)，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十三、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
-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順序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報到、簽約(起薪日為113年2月16日)，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彰安 國民中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僱用薪資：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以核定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為限，每日至多工作 8 小時，如遇週末須加班補課或學校活動可彈性調整不再此限（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不支薪。

四、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16 日台（八八）特教字第 88041189 號函，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函，規範乙方須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須參加由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假日參加研習，乙方不得要求補假或請領加班費）。

六、附則：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 乙方須依規定就甲方之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並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 (單位全銜)
校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職)							
	大學(專)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甄選應試證



編號：_____

(編號由學校填列)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憑證參加甄試，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二、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40 分起於本校職探中心舉行甄試。
- 三、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 17 點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高中(職)							
	大學(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五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